附件4：

2019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发改局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自评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具体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20分） | 项目目标（4分） | 目标内容（4分） | 4 |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 设有目标（1分） 目标明确（1分） 目标细化（1分） 目标量化（1分） |
| 决策过程（8分） | 决策依据（4分） | 4 |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 符合法律法规（1分）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
| 决策程序（4分） | 4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 符合申报条件（2分）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1分）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
| 资金分配（8分） | 分配办法（3分） | 3 |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 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全面合理（1分） |
| 分配结果（5分） | 5 |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 符合分配办法（2分）分配公平合理（3分） |
| 项目管理 （25分） | 资金到位（5分） | 到位率（3分） | 3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
| 到位时效（2分） | 2 |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到位及时（2分）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1分）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
| 资金管理（10分） | 资金使用（7分） | 7 |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 虚列套取扣4-7分 依据不合规扣2分截留、挤占、挪用 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超预算扣2-5分 |
| 财务管理（3分） | 3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
| 组织实施（10分） | 组织机构（1分） | 1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1分） |
| 项目实施（3分） | 3 |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 按计划开工（1分） 按计划开展（1分） 按计划完工（1分） |
| 管理制度（6分） | 6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 管理制度健全（2分）制度执行严格（4分） |
| 项目绩效（55分） | 项目产出（15分） | 产出数量（5分） | 5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数量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数量率计算得分（5分） |
| 产出质量（4分） | 4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质量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质量率计算得分（4分） |
| 产出时效（3分） | 3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时效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时效率计算得分（3分） |
| 产出成本（3分） | 3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成本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成本率计算得分（3分） |
| 项目效果（40分） | 经济效益（8分） | 7 |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 | 对照绩效目标，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8分） |
| 社会效益（8分） | 7 |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对照绩效目标，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8分） |
| 环境效益（8分） | 7 |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对环境所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 对照绩效目标，按对环境所产生的实际影响程度计算得分（8分） |
| 可持续影响（8分） | 7 |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 |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4分）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4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 7 |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按收集到的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8分） |
| 总分 | 　 | 　 | 95 | 　 | 　 |

附件6：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发改局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自评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为强化规划引领作用，确保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落地，实现赫山区在乡村振兴中引领全市、示范全省乃至全国，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发〔2018〕18号）、《中共湖南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创新时代“三农”工作新局面的意见》（湘发〔2018〕1号）、《湖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和《中共益阳市委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现代农业改革谱写新时代山乡巨变新篇章的意见》（益发〔2018〕16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有关部署要求，编制乡村振兴规划。

本规划基期为2017年，规划期限为2018-2022年，远景谋划到2050年。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对赫山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总体设计和阶段谋划，明确了近期的战略规划目标，部署了近期的重大项目任务，是全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依据和行动纲领。

1. 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1、近期目标

到2020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具有“赫山特色”的乡村振兴政策体系、制度体系、标准体系和考核体系基本形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

全区乡村振兴设定了产业兴旺目标、生态振兴目标、乡风文明目标、治理有效目标、生活富裕目标等目标。

2、远期目标

到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更加完善，引领区乡村振兴示范区成形，重点区发展取得成效，农业现代化、农村现代化、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到2050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赫山区乡村画卷”全面展现。

我局负责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工作，2019年是乡村振兴开局之年，第一阶段2018-2019年是乡村振兴起步阶段，通过加大农村农业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投入、精准脱贫及污染防治，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宜居新环境。

第一阶段重点包括农村道路、水利、能源项目，农业基础设施项目，“六位一批”扶贫项目，垃圾、污水处理项目、自然资源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改善、土壤污染治理项目等。详见附表2。

第二阶段2021-2022年是乡村振兴发展阶段，通过补齐农业现代化短腿和乡村建设短板，做大做强产业，提高农民收入、缩短城乡差距，改善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第二阶段重点工程包括农业科研投入项目，品牌创建与保护项目，特色农业打造项目，文化振兴项目，农村地质灾害项目，产业融合，乡风文明推进及乡村治理项目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全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农业农村现代化为主题，以城乡融合发展为主线，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乡村农业现代化、农村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项目资金（包括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等情况分析。

乡村振兴规划2019年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共计150万元，包括项目编制工作经费、预备费及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费用两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规划编制的下乡镇调研接待43457元、招投标代理费18000元、印刷费30000元、办公费20020元、会务费24000元、下乡调研租车费42000元、编制规划咨询费1338400元等，支出共计1515877元。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准备、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把乡村振兴作为一项全社会的重大工程，积极搭建社会参与平台，加强组织动员，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乡村振兴参与机制。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的优势和力量，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积极作用，凝聚乡村振兴强大合力。围绕乡村振兴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积极推进“三农”宣传内容、形式、手段和方式方法创新，做大做强乡村振兴的正面宣传，提升宣传亲和力影响力。对各镇（街）、部门在乡村振兴方面的工作亮点以及好的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报道。

通过招投标程序，选取了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湖南睿岐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等规划编制咨询公司，按照各自分工、有计划、分阶段的完成乡村振兴编制工作及兰溪河流域编制及环评工作。

（四）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加强对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情况的考核监督和激励约束，调动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规划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健全考核评价和奖惩机制，制定考核指标，定期开展考核、检查，建立镇（街）党政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绩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各镇（街）党委、政府每年要向区委、区政府专题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

我局负责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牵头单位，经费支出90%用于规划编制咨询费用，资金管理参照行政单位资金使用要求严格管理，实施绩效评价，做到“用钱必有效”，坚决抵制乱花钱现象。

三、项目绩效情况

我区是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产粮大县、平安农机示范区、首批商品粮基地县、生猪调出大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县、家庭农场示范县。通过乡村振兴规划，我区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方面取得很大成绩：

1. 我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增强。高效益经济作物和其他农作物面积和产量均有增长，六次被评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多次获评中国果菜无公害十强区、全国有机蔬菜生产基地示范县、湖南省粮食生产标兵县、湖南省农产品质量综合监管示范县。
2. 农村生态环境面貌显著改善。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体系，形成覆盖“区、镇、村、组、户”五级垃圾收集处置网络，聘请1000余名保洁员全天清洁公共区域，常态化清理河湖、水库、沟渠及两岸垃圾，农村垃圾定点清运率、无害化处理率均达100%。
3. 农村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加大。近两年，全区大力开展农村公路“双百工程”，完成农村公路改造投资3.2亿元；实施农网升级改造工程，有效解决农村电网不稳定问题；实施行政村光纤宽带与“三通两平台”建设，建成4G基站265个，实现城乡全覆盖。
4. 精准脱贫攻坚工作成效显著。社会治理体系得到显著完善深入实施“六个一批”、“六大建设”，加大驻村帮扶力度，全面贯彻落实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金融扶贫、健康扶贫、兜底扶贫等扶贫政策。
5. 社会治理体系得到显著完善。健全选派村第一书记机制，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引导党组织和党员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建立完善“四位一体”村级自治制度，提升村民自治水平。加大普法力度，提高农民法治水平。全面完成区镇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充分发挥综治中心等机构作用，依法调处矛盾纠纷4080起。开展“感动赫山人物”评选表彰活动，强化道德教化作用。深入开展平安创建“五十百千”竞赛活动，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黄赌毒、盗抢骗等违法犯罪，积极开展治安巡逻，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提升。

四、存在的问题

专项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于我局的编制规划工作是全区方面的统筹工作，主要支出为编制规划业务委托费支出，少数部分为管理业务支出，专项立项依据不够充分，资金管理办法参照单位业务费用管理办法。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乡村振兴战略编制规划已全面、如期完成编制规划任务，但是目前还存在一定的困难，如：农业产业基础相对薄弱，缺乏品牌效益；旅游资源利用度低，产业融合发展较慢；农业从业人员素质偏低，人才引进困难；生态环境要求提高，公共财政相对短缺；存在农村发展机制障碍，建设任重道远；基层组织缺乏战斗力、凝聚力和创造性等。下一步我们需加强各相关单位联系沟通，确保按规划落实，促进赫山经济全面健康、有规划的发展。

 益阳市赫山区发改局

2020年7月30日